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景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卿伶
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袁德蓓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忠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074,4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954,521元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以新臺幣3,02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074,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暘光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暘光公

司）前曾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付貨款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1月30日，惟被告暘光公司遲未給付，原告遂與被告暘光公司及被告何忠驥進行協商，並於113年10月14日簽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確認被告暘光公司前所積欠之貨款為600萬元，並約定該600萬元貨款轉為借款，被告暘光公司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清償該600萬元借款，並應給付自原應付貨款到期日（即112年11月30日）起以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暘光公司如未如期清償上開本金及利息，則應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，以及賠償原告因此支出之律師費用、非訟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，並由被告何忠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擔保連帶清償上開借款及違約金等責任。嗣因被告暘光公司仍未如期清償上開債務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迄未給付，故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向被告暘光公司及何忠驥請求連帶給付系爭600萬元債務，及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今共約23個月，以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共計575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×5%÷12×23＝575,000），及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，故合計為9,575,000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＋575,000＋3,000,000＝9,575,000），原告並寄發存證信函，惟被告仍未依約履行，是爰依系爭協議書、民法第739條、74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5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何忠驥則以：當時借款600萬元，已經清償50萬元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告暘光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暘光公司前曾積欠原告貨款600萬元，嗣兩造於113年10月14日簽署系爭協議書，確認被告暘光公司所積欠之貨款為600萬元，並約定將該600萬元貨款轉為借款，被

告暘光公司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清償該600萬元借款，並應自原應付貨款到期日即112年11月30日起，以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暘光公司如未如期清償上開本金、利息，則應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，並由被告何忠驥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原告曾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被告仍未依約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協議書、本票、臺北中正堂郵局存證號碼000058號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），且為被告何忠驥所不爭執，被告暘光公司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洵屬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600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因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0萬元。其中原告就起訴前之約定利息，以自112年11月30日起計算23個月之方式，請求575,000元。被告固不否認上開600萬元借款債務，惟抗

辯已清償50萬元；原告對於被告於114年6月5日清償50萬元之事實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。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4年6月5日清償50萬元時，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該日止，共計553日，按本金600萬元、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454,521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元×5%×553日÷365日＝454,5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前揭抵充順序，該50萬元應先抵充上開利息，餘額45,479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－454,521元＝45,479元）再抵充本金，是被告清償後所餘借款本金為5,954,521元（計算式：6,000,000元－45,479元＝5,954,521元）。又原告請求之約定利息係以23個月為其請求範圍，則就114年6月5日清償後至原告所請求利息期間屆滿之114年10月30日止，應以抵充後之本金5,954,521元為基礎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其數額為119,906元（計算式：5,954,521元×5%×147日÷365日＝119,9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借款本金及約定利息分別為5,954,521元及119,906元。又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就上開約定利息119,906元，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又查，何忠驥為暘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願與暘光公司就系爭協議書所示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有何忠驥於系爭協議書「乙方連帶保證人」欄中簽名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何忠驥自應與暘光公司就系爭協議書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懲罰性違約金，同負全部給付之責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債權金額共計9,074,42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,954,521元＋利息119,906元＋懲罰性違約金3,000,000元＝9,074,427元）。又上開利息119,906元不得再計付遲延利息，業如前述；至本金5,954,521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,000,000元，合計8,954,521元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

115年3月25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9、65頁送達證書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自翌日即115年3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,074,427元，其中8,954,521元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證及履行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,074,427元，其中8,954,521元自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然本院審酌民事訴訟當事人地位平等，訴訟利益相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（原定115年10月23日宣判，因颱風假順延至115年10月27日）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